# 2024年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7-04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一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那么演讲稿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一**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明天是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同时也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国家宪法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每天各项法律法规都在规范着我们的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有所约束；在上课、学习时，《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在保护和规范着我们；在预防欺凌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了解法律常识，遵守法律法规，我们少先队员应该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学法。我们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

二、守法。新时代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我们要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

三、用法。法律法规无处不在，它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四、宣传法。不仅我们需要用法律的知识武装头脑，还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

队员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二**

大家好！

在我耳畔，在我心中，有一句话时常响起——一定要遵纪守法！

从小，爸爸妈妈就告诉我：“闪闪，过马路要小心，要遵纪守法！”从我记事开始，爸爸妈妈就在我的心里播下了“法”的种子：每次我要出去的时候，爸爸妈妈就会一在而三的叮嘱我：“闪闪，要遵纪守法，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从此，“法”就像是从小留下的烙印在我心中！

上小学后，老师就像我们的爸爸妈妈一样，整天告诉我们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下学的交通规则，小朋友、同学之间要互相谦让。老师不但给我们讲怎样遵守规章制度，还给我们讲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危害，将那些发生在和我们一样大小的人身上的事，把那些活生生的例子讲给我们听。让我们知道了：做坏事，并不是像被警察抓住那么简单，可能会坐牢。做坏事不但会毁灭我们的前途，同时给我们的亲人带来了伤害。

在过马路时，人人都知道，“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可是，又有多少人能遵守交通规则呢？记得有一天：放学了，我们班有一位同学，那天，她的爸爸接她回家。在十字路口，正好是绿灯，她的爸爸就直接开过去了。突然，有一辆出租车闯红灯直向他们冲了过去，那时，她的爸爸就猛地把她退了下去。事后，她和她的爸爸都受了伤。当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和120，他们被送往医院。假期后，她告诉我，她的五一假期，是在医院度过的。而她的爸爸，因事故过重，要在医院接受治疗3个月。同学们，看看吧！这就是不遵守交通规则、闯红灯的后果！

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了，从电视频道上，从报刊上，阅读了很多法律故事，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让自己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受到危害如何求救……

来吧，让我们都遵纪守法，用“法”来约束自我，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美丽！

谢谢大家！

**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陈若琦，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果没有很好的法律法规，国家就不会和谐、安定。

以前，我总以为法律是大人们的事，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懂不懂法无所谓，后来，我在电视上看了一篇报道，对我感触很深，我领悟到，作为一名小学生，不仅要懂法、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报道内容是这样的：有一个女孩，天生有残疾，从出生她的父母就不喜欢她，后来又给她生下了一个弟弟，生下弟弟后，女孩的日子更难过了，她吃不饱，穿不暖不说，她父母还让她去当乞丐。每天到集市上去讨钱，把她当成摇钱树，邻居们实在看不下去，反映到了民政部门。后来民政部门取消了她父母监护人的资格，把女孩送到寄宿学校去读书，并责令她父母每月支付200元生活费，谁知她父母不但不给钱，还恶狠狠地说，就是不给钱，看你把我怎么样。女孩见父母如此无情，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向人民法院起诉，她父母因犯虐待罪，受到了应有的制裁。可女孩心里并不高兴啊，她更多的是难过，为父母难过，为自己难过。

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哪个同学不是父母的掌上明珠，倍受父母的关爱和呵护。谁愿意起诉自己的父母？如果那个女孩的父母有一点点良知和爱心，有一点点的法律意识，我想他一定不会如此虐待自己的骨肉。

尊老爱幼是我们的中国人的传统美德，而对于小部分狼心狗肺、不守规则的人来说，只能用法律去约束他们，所以我们青少年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我们不仅要自己懂法，还要宣传法律，让我们的父母和身边的人都知法、懂法。

亲爱的同学们，法律是一柄双刃剑，它能惩治坏人，也能约束自己，遵纪守法，从小事做起，比如每天上学放学过马路不闯红灯，爱护公物等。只要我们每个人都懂法、守法，我们的国家一定会更加和谐、美好。

谢谢大家！

**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四**

今天我想通过一些真实的案例跟大家谈谈学法、知法、守法这一个话题。

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像我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即而呢，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针对以上案例，说明以下几个关键词：

1、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20\_\_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事责任年龄：《刑法》17条规定：14周岁以下是完全不负刑事责认年龄段。14周岁至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年龄段，16岁以上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4-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主犯：是指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根据规定，主犯包括了两种情况：

(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他们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犯罪集团的核心。

(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4、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次要和辅助作用，是相对主犯的主要作用而言。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同学们，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同学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今天我们之所以要提倡学法，是因为有些同学法制意识淡薄，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构成犯罪，也不知道未成年人犯罪后将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会守法。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准则、规范。它不仅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而且包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学生守则等等，从广义上讲这都是法。守法要从小做起，从遵守身边的规章制度做起。让我们把握今天，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珍惜生命，珍惜自由，做一个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法制在我心中演讲稿400字篇五**

敬爱的各位评委，亲爱的各位老师：

大家好，我是来自--小学的---，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曾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在一个冬季的夜晚，某市女中学生——年仅14岁的马某，与其表弟在逛完书店回家的途中，路遇一手持棍子，看似保安的陌生男子。二人在什么都没弄清楚的情况下竟接受了那名男子的强行搜身。随后，马某的表弟被遣回家拿学生证，而马某却跟着那名男子莫名其妙地失踪了……第二天，人们在附近的一座山丘上发现了马某的尸体。只见她躺在洁白的雪地里，被罪犯用杂草胡乱地覆盖着……

类似这样的案例也许已屡见不鲜，但当我们听了马某老师的一番叙述后，却不得不在痛惜的同时感到震惊。马某是该市中学的一名初二学生，记忆中的她，十分听话且学习优秀，是大家一致公认的好班长。就在案子发生的前一天，她还被评上了优秀团员。而此时老师手握着尚未发出的团员证，已是泣不成声……

我们在哀叹惋惜的同时，不得不提出质疑：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中学生，怎能如此轻易地相信一个陌生人？因为父母、老师的关爱，给世界罩上了一层朦胧的假相美，才致使了她今天的悲惨结局！

望着雪地里那已逝去却尚不安分的生命，难道我们不应该有所觉醒吗？！

马某的悲剧似乎告诉我们：“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然而年轻冲动的孩子们，是否就一定能正确地诠释这个“防”字呢？

曾经在电视上播放的《今日说法》栏目中，看到这样一个案例：16岁的中学生小天（化名）因多次被所谓的学校“老大”勒索而不敢向家长说明，终于恼羞成怒，用匕首将其中一人刺死……

小天就这样亲手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而中学生马某更是由于自己的单纯、幼稚付出了宝贵的生命。

马某的。逝去、小天的失足，让我们为之喟叹，为之惆怅，为之痛心，为之惋惜……但我们能做的，难道真的就只有这些吗？

我以为，要根本地避免悲剧重演，无非是四个字：觉悟，行动。

方才两个案例中的主人公，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大孩子，然而悲剧“不偏不倚”，恰恰发生在他们身上。也许有人会说：“他们也真够倒霉的，个个前程似锦，却遭遇如此劫难！”试想，假如在他们年轻的生命中，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他们是否就真的能够“前程似锦”呢？我以为不然。二人的悲剧，看似单纯、冲动造成，但究其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他们的法制观念淡薄，这种思想意识上的淡薄，不仅取决于他们个人，更是由于周围的环境造成的。这固然是他们的悲剧，也是他们父母、老师的悲剧，更深一层地，就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再设想，如果陌生男子在产生不法念头的时候，能用“法”克制自己；如果马某在遭遇不法分子的时候，能用“法”保护自己；如果小天在被逼无奈时能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这一切的悲剧恐怕就不会发生了吧。现在，我们总该明白当今社会，知法、懂法，是何等的重要了吧！

而作为老师的我们，不仅要让学生学法，懂法，更要让他们善于运用法律。这，便是所谓的行动。眼下，我们的首要任务是让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但在学法的同时，也要注意他们道德、勇气、社交能力的培养。做一个真正的四有青年，为实现我国的素质教育做出贡献。

让我们在灿烂阳光的照耀下，携手齐呼：法在我心中！

谢谢大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